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組織

1.1 本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需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及成員人數應最少為三位成員，而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最初成員人數為三位。

2.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2.3 本委員會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

2.4 董事會及本委員會可藉通過決議案而撤銷委任或增加額外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 3.1 **通知**：除非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每次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七日通知。委員會成員可以(而本委員會秘書必須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形式經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以口頭形式作出的通知需經書面回覆作實。會議通知應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隨附會議議程，連同委員會成員可能需就該會議而審閱的其他文件。
-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3.3 **次數**：會議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以制定、檢討及商討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及/或本公司實施的薪酬安排。
- 3.4 **衝突**：委員會成員不可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投票。

4. 書面決議案

- 4.1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過書面決議案。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 5.1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人。

6. 委員會職權

- 6.1 本委員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蒐集任何所需資料，並要求其編製及呈交報告及列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及回覆本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而檢討本集團僱員表現(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及
- (c) 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部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以及取得業內其他公司有關薪酬的最新可靠資料。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本委員會應有充分權力委託相關人士編製任何報告及進行任何調查以助其履行職責，並應獲給予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本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僱員獲得適當的激勵，從而改善表現，並以公平及負責任的方式，獎勵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應指其相關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予以披露的人士；
- (b) 獲授以責任，釐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為免生疑，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董事會釐定。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d) 儘管有上文(b)所述，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並根據上述公司目標檢討表現及(如適用)相關的表現評核準則；
- (e) 就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服務合約需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審閱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以及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身為董事且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議股東應如何表決；
- (f) 檢討及批准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支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乃屬公平，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辭退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金額乃屬合理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本人之薪酬；
- (i) 商討委任任何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或填補出缺或增加額外委員會成員或辭退任何成員；
- (j) 商討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 (k)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l) 商討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示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8. 報告程序

8.1 本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9. 本公司公司細則繼續適用

9.1 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倘屬適用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取代，則適用於本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本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導致本委員會任何先前已作出的行動或決議案失效(倘相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予以修訂或廢除，有關行動或決議案應屬有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